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体智能监测调控与数据采集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奇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建筑能源输配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奇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纳米流体热质传递机理研究综合实验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星瑞自控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.952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362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超高分辨率红外热成像数字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格物优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元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